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6】038号

关于关注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高比例质 押持有股份事项的公告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康牧业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2年8月发行3.3亿元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12大康债”)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鹏元”)于2015年5月对“12大康债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,评级结果为: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,评级展望为稳定,“12大康债”信用等级为AA。

公司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9.66亿元,拟用于投资安徽涡阳10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、湖南怀化2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,合资设立鹏欣雪龙实施进口牛肉项目,增资纽仕兰实施进口婴儿奶粉和液态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。2014年12月,公司发布声明,终止原募投项目安徽涡阳10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、湖南怀化20万只肉羊养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(主要用于生猪养殖),涉及变更募集资金16.36亿元,决定拟将其中的10亿元募集资金用

于认购有限合伙制农业产业并购基金份额。针对该情况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了《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管函》（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48号），指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农业产业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，违反了上市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的规定，同时要求公司充分重视该问题，及时整改，杜绝该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2016年3月，公司发布声明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因融资需要，将持有公司18.086%的股份对外质押，该部分股份占鹏欣集团持有公司总股份的99.96%。针对该情况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了《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52号），表示对该情况高度关注。

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两项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2大康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

